

**《2015 年定額罰款(公眾地方潔淨罪行)(修訂)條例草案》
辯論及表決安排**

條例草案主要目的： 修訂《定額罰款(公眾地方潔淨罪行)條例》(第 570 章) (“條例”)，以就《簡易程序治罪條例》(第 228 章) 第 4A 條所指的在公眾地方造成阻礙的罪行設立定額罰款制度，訂定條文。

第一項辯論：沒有修正案的條文		— 第 1、2、4、5 及 10 條
表決	：一併表決上述條文納入條例草案	
第二項辯論：黃毓民議員提出修正案的條文		— 第 3、6 至 9 條
合併辯論	就上述條文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。修正案旨在將條例的簡稱及在有關條例和規例中與該簡稱相關的“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”的字眼後，加上“罪行”一詞。	
<u>修正案</u>	<u>相關條例／規例</u>	
修正第3條	條例	
修正第6條	《定額罰款(公眾地方潔淨罪行)規例》(第570A章)	
修正第7(1)條	《定額罰款(公眾地方潔淨罪行)規例》表格1	
修正第7(8)、(9)及(12)條	《定額罰款(公眾地方潔淨罪行)規例》表格2	
修正第7(13)及(15)條	《定額罰款(公眾地方潔淨罪行)規例》表格3	
修正第8條	《刑事訴訟程序條例》(第22、1章)	
修正第9條	《罪犯自新條例》(第297章)	
表決	：一併表決上述修正案，然後原條文或經修正條文納入條例草案	

黃毓民議員的修正案

(載於 2016 年 2 月 5 日發出的立法會 CB(3) 374/15-16 號文件)

立法會秘書處

議會事務部 3

2016 年 3 月 1 日